+五、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2 號

訴願人:○○○○○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7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〇98年11月3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5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裁處2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98年11月3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5萬元,,經向交付人查詢,據其表示該公司前1年度非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即開立收據給該公司。當時因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建置查詢平臺,以致無法查明。
- (二)爾後相關查詢平臺設置之後,訴願人利用查詢平臺確認該筆捐款時,發現○○公司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已逾返還及繳庫時限,訴願人申報98年會計報告書內已陳列,並於99年7月30日辦理繳庫。
- (三)訴願人確已盡查詢義務,尚祈依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酌情審理,准予訴願人免責。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為收受政治獻金,依法申請本院許可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

- 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自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未經查證即予收受,則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次按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為同法第7條第4項所明定。從如訴願人所訴98年11月3日收受○○公司捐贈時,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建置查詢平臺,訴願人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以書面向相關主管機關請求查詢,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雖訴願人稱曾向交付人查詢,據交付人表示該公司前1年度非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惟並未能提供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以實其說。本件訴願人於收受該筆捐贈時,並未依法詳加查證有無不得收受情事,於返還及繳庫期限經過後始利用查詢平臺查證該筆捐贈,並遲至99年7月30日始向本院辦理繳庫,其繳庫日期已逾收受後2個月(99年1月3日)之法定期限。其違法收受政治獻金,未盡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本件事證明確,本院自應依法裁罰。訴願人以已向交付人查詢、已盡查詢義務、發現後已辦理繳庫等理由主張免責,均非可採。
- 五、綜上, 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 並審酌其違法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 裁處最低額罰鍰20萬元, 於法有據, 並無違誤, 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